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5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4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4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予点建设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任期一般为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

第五条 以培养单位为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任期一般为三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必须由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成员担任；设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包括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从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遴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变动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结合学校实际，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拟定学位授予标准及认定程序等；
- （二）审查并建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学位论文质量及学术水平，提出授予、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建议名单；

(四) 提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五) 审核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其招生资格；

(六) 提出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七)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 审议与学位授予有关的申诉、重大争议等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席代为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第七条的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